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伟莉、李明茂、苏玉强

2024年4月18日